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《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（1）事前认可情况

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提前将《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给我们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发表独立意见

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，通过相互协商，从而确定价格。从交易的方式看，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。我们认为 2017 年确认和预计的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三、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，但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% 以上的情况，差异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及销售策略的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

供担保。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1,130.95 万元，均是为公司下属控/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五、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，也不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韦 岗

毕向东

谭 跃

2017 年 8 月 11 日